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2019）天（蓉）意字第 23-7 号

致：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交华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公告《华体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孙卫平就拟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公告《华体科技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经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在张辉、汪小宇出售公司股票满6个月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汪小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张辉、汪小宇先生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5万股。

2、2019年6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张辉、汪小宇先生最近一次售出公司股票距今已满6个月，同意以2019年9月19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张辉、汪小宇先生最近一次售出公司股票距今已满6个月，同意以2019年9月19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张辉、汪小宇先生最近一次售出公司股票距今已满6个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9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p>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 元、52,877,693.49 元、73,648,388.48 元，故公司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58,197,240.01 元。</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4,763,600.20 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所确认的内容，经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认内容，本次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21.26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基于此，该次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调整为： P （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即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即每股的派息额])/(1+n[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21.26 元-0.13 元)/(1+0.4) \approx 15.09 元$ 。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基于此，该次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调整为： P （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即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即每股的派息额]=15.09 元-0.08 元=15.01 元$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涉及激励对象 7 人。

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7,150,341.84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的日期

经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2387790)，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前述限制性股

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

（五）公司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本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刘斌

陈昌慧

陈昌慧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2年7月27日